**机电工程学院**

**关于研究生答辩等培养环节专家意见反馈管理的规定**

1.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深化认识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学院规定所有研究生（包括硕士、博士），在论文答辩后提交最终版论文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讨论时，要求各位学位申请者（研究生），必须就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以及答辩时答辩专家问题和修改建议，提供“研究生论文修改说明书”，导师要认真审阅并在说明书上签名；说明书要求对问题和建议逐条说明，吸收了哪些意见，是怎样修改的？不吸收哪些意见，说明为什么，“论文修改说明书”将作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的重要依据。

2. 以后要求研究生（包括硕士、博士），对所有培养环节（开题，中期检查，预答辩，论文送审）专家提的意见，在进入下一轮环节前，都提前准备好对应开题，中期检查，预答辩等环节专家意见的 “修改说明书”，导师签字后，交下一轮环节专家委员会评阅和审查。如：在答辩前准备好“评阅人意见修改的说明书”，交答辩委员会评阅和审查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26日